

有问题有建议,打电话给公安局长

这条热线24小时有人接听,就为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



通讯员 朱敏锐

本报讯 “有事就找我!这里是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84110110公安局长热线,全天候接听各类报警、投诉、建议和咨询。电话正在接通中,请稍后……”近日,柯桥警方开通公安局长热线,24小时接听群众来电,助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

所在社区有安全隐患?对道路交通有好建议?涉警事务上碰到难题?想向公安机关说一说、问一问,可又不能轻易占用110热线。现在,绍兴群众只要拨打84110110公安局长热线,这些问题都可得到解答。为确保群众拨打该热线“电话打得通”“件件有反馈”,柯桥公安分局特意制订了局长热线工作规程及相关流转反馈制度,落实专人接听,明确回复反馈责任制。接到群众来电后,值班人员会要求相关承办单位及时同来

电人沟通,并在当天或24小时内向值班人员反馈办理情况,值班人员再及时向领导汇报、存档备查。

5月11日,市民王先生来电反映说,今年3月22日,他驾驶一辆浙D牌照的大型汽车,在104国道钱陶公路路口处发生车辆事故。当时,交警为保障道路畅通,引导他移动车辆至路边,车辆因此违法被电子警察拍下。事后,他去交警大队反映问题,窗口工作人员也受理了他的申诉,可是违法行为还是没有删除,影响了他办理车辆年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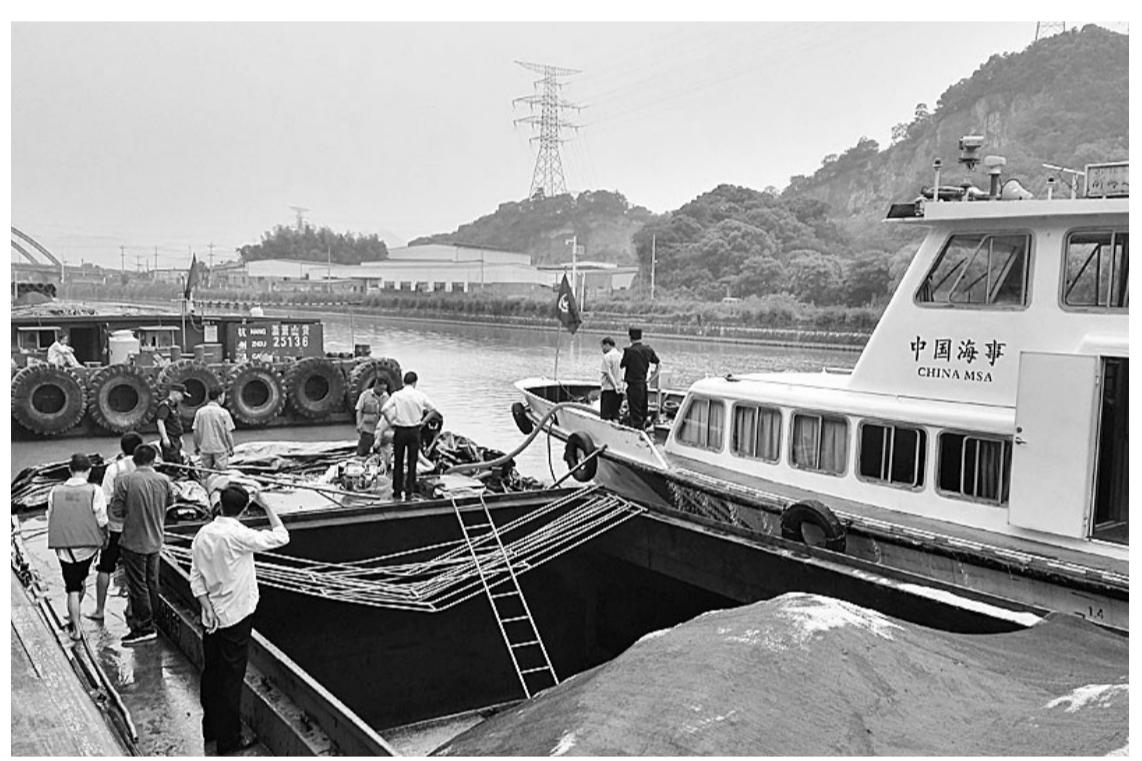
值班人员立即将该情况反映给柯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。接到热线的交办单后,交警大队政监室主任谢红星马上和王先生联系。经查,王先生申诉的交通违法行为,确已由窗口工作人员上报给职能部门,但由于王先生没有提交事故处理证明,导致还未上报删除。随后,大队违法处理窗口民警与王先生取得联系,王先生表示将尽快提交材料。对于这样的处理结果,

他表示非常满意。

同一天,稽东镇双坞村村民黄师傅也打进热线,反映说村里有很多村民尤其是一些老人不知道派出所的报警电话,遇到困难找民警不方便,希望能够加强相关宣传。当地派出所马上回复,会在村里人多的地方安装报警指示牌,方便村民报警求助。

“公安局长热线的开通,既为群众提供了更方便、更有针对性的沟通渠道,也是公安机关开门纳言,接受群众意见、建议和批评的创新尝试,有利于拉近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,帮助公安机关补短板、促提升,打造‘公安铁军中国轻纺城团队’。”柯桥区委常委、公安局长朱嘉表示。

据了解,自5月初局长热线开通以来,截至15日15时,共接到群众来电23个,16个来电群众都已得到满意答复,其余还在流转办理中。



遇险船舶及时获救

通讯员 陈奇 应宏

昨天上午10时许,“浙萧山货03155”船满载货物从浦阳江前往杭甬运河,在新坝船闸出闸时,与前船发生追尾,船头破损,随时有沉没的可能。萧山地方海事处指挥分中心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往现场开展紧急救援,对船舶前舱进行抽水,及时用棉被和木块等将破口堵住。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,船头浮起,船舶顺利脱险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东阳警方全力护航剿劣战

河道警长忙巡逻 打击整治全覆盖



通讯员 徐步文

本报讯 近日,东阳市公安局根据环保部门移送的线索,查破一起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。东阳江北街道某饰品厂因一台抛光设备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,两名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东阳市公安局将护航“剿灭劣V类水”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,进一步发挥公安机关职能,确保到年底全面打赢劣V类水剿灭战、追寇战。各派出所强化工作力度,各责任区民警广泛深入社区、农村,加强“剿灭劣V类水”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,设立举报电话,拓宽群众反映举报渠道。马宅派出所及时劝阻在南江水库非法垂钓者,东阳江派出所核查横锦水库(饮用水源)边农家乐饭店的排污设施,其他派出所也组建专门力量,分别对本辖区主要河道(或库区)进行不定期护水巡逻。同时,该局强化县(市)、镇、村三级河道警长的职能职责,成立“剿灭劣V类水”行动队,加强对主要河流的巡逻排查力度。

该局重拳打击破坏水环境资源违法犯罪,以涉水环境犯罪的组织者、经营者、获利者、幕后保护伞“四种人”作为打击工作重点,力争铲除相关黑色产业链。同时,坚持抓大不放小,严厉打击盗窃及破坏治污、排水、供水设备等城市公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,目前,该局已查处此类案件4起。

学得怎么样 赛场见真章

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
通讯员 张青松 郑凌江

近日,省金华监狱举行《浙江省计分考核罪犯规定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》“两项新政”知识竞赛。比赛分“十人团”共答题、必答题、风险题、抢答题和终极PK等五个环节,全面检验各监区民警对“两项新政”知识的掌握情况,进一步强化管教基础业务知识学习。

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警钟
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

有多套房还有企业,刑释后却想赖掉罚金 检察监督盯了三年,最终令他履行上百万财产刑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若余

本报讯 “终于把自己这么多年欠下的‘债’给还清了!”日前,在向法院缴纳完最后一笔共83万元的罚金后,孙江(化名)感到一身轻松,至此他的105万元财产刑全部履行到位。这是我省首例服刑期满被检察机关成功监督履行财产刑的案件。

事情要追溯到2007年。诸暨人孙江因犯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,并处没收财产22万元,追缴赃款83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孙江被送往金华监狱服刑。但在服刑期间,孙江一直急于履行财产刑,仅缴纳4000元,法院也一直未向其执行财产刑。

2013年4月,孙江被金华中院裁定假释。2014年,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在了解这一情况后,对孙江的执行财产刑能力进行调查发现,其具有一定执行能力,随即启动监督程序,向诸暨法院提出检察建议,建议将孙江列入重点执行对象。考虑到孙江假释后事业刚刚起步,一次性缴纳全部财产刑存在一定困难,检察院提出采取分期执行的意见。经检察院监督,假释期间,

孙江陆续向法院缴纳了13万元。

2016年11月,孙江假释期满,重获自由,此时的他还是不想履行剩余财产刑。而检察院对孙江的“持续关注”并没有结束,再次对他进行全面调查,查实其名下有多套住房,在外地开办的企业也蒸蒸日上,收入颇丰,完全具有执行能力。

掌握情况后,诸暨检察院检察官立即约谈孙江,对他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宣讲。最终,孙江将剩余的91.6万元财产刑全部履行到位。

历时3年,在诸暨检察院的持续监督下,孙江105万元的财产刑终于履行完毕。这是诸暨检察院跟踪监督时间最长、督缴财产刑金额最大的案件,也是全省第一例服刑期满被检察机关成功监督履行财产刑的案件。

服刑期满后的财产刑执行一直是执行难点,以往也存在一些罪犯在服刑期内因为丧失人生自由无法履行财产刑、在服刑期满后逃避财产刑“一逃了之”的情况。2016年10月,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开展对“五类案件”罚金刑专项执行的通知》,根据该规定,即使是因为减刑刑满释放或者假释考验期满,已经重获自由的,如果不按照判决的要求履行财产刑,应当裁定撤销原来的减刑、假释的裁定,直接收监。